

双山宾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BSQHY-G-20240903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双山宾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1万元,招标人为张家港双山宾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本次招标的标的是张家港双山宾馆有限公司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主机、联动;消防系统联网费用(接入张家港火灾自动报警监控中心);防火门系统含主机、监控室24小时值班、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水泵含泵控制箱、消防炮及消防电源监控、应急疏散、消防电话广播系统、发电机、消防器材等的维护和保养。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报修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双山宾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双山宾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3.1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3 08:30到2024-09-09 17:00

获取方式:书面获取; 获取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陈东庄小区5幢D202)。 售价:300元/份。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文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则提供本人的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授权代表获取文件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3 14: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3 14:00

开标地点：双山南码头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蠡港北路232号）

七、其他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其他补充事宜

（一）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正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供应商可自行下载。

（三）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只有在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需在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双山宾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双山岛

联 系 人： 朱国平

电 话： 0512-587691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

联系人：张晨岚

电话：13915712708

电子邮件：2648362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晨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